

赡养老人的这些误解要不得

百善孝为先。孝敬父母、赡养老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晚辈应尽的责任和法定义务。子女应感念父母的恩情，通过尽心的赡养回报父母养育之恩。然而，一些人由于种种认识上的误解，以致“老有所依，老有所养”还不尽如人意。



图片来自网络

物质赡养不能替代“常回家看看”

【案例】

一天，满脸忧愁的胡大爷来到法院立案庭：“法官，我有点事情，想请你帮忙解决。”原来胡大爷是来状告亲儿子的，不是为赡养费，而是因为儿子不常回家看他。法官经询问得知，胡大爷的儿子小胡在省城工作，会不定时地500元、800元往家里寄钱，但总以工作忙、节假日上班还有加班费等理由，很少回家看老父亲。胡大爷称：“我不缺吃穿，我也晓得娃儿忙，但还是很想让娃儿常回来看看我。”弄清胡大爷的诉求后，法官为

其立了案。法院经审理认为，胡大爷的诉求符合人情伦理，于法有据，遂判决小胡每月探视父亲一次。

【点评】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据此，精神赡养和“常回家看看”成了子女们的法定义务。精神赡养有

道德层面的和法律层面的。从道德层面上看，其内容非常广泛，总的要求是：尽量做到对老人无微不至的关怀，使老人感到欣慰。从法律层面看，应当对老人进行必要的探视或看望等，以此慰藉老人孤独的心灵。如今，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老人更渴求精神赡养与亲情关怀。在一定意义上讲，精神赡养比物质供养更重要，“常回家看看”、陪老人说说话，这比给赡养费、雇请保姆更温馨。本案的判决弘扬了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也彰显了司法的人文关怀。

不能以放弃继承权为由对抗赡养义务

【案例】

赵大妈已过七旬，老伴老徐去世多年。她有两个儿子，大儿子徐大婚后独立生活，经济富裕，小儿子徐小无住房，一家随赵大妈住并照料她。徐小两年前失业，经济上越来越困难，赵大妈又生病住院，就找到徐大，要他承担一部分赡养费。徐大以徐小住在母亲名下的房屋，以后他不参与房子的继承为由，拒绝给母亲赡养费，认为既然徐小得了房子，就应该徐小一家赡

养母亲，这让赵大妈非常伤心。

【点评】

《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五条规定：“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老年人有要求赡养人付给赡养费的权利。”可见，赡养和继承是两个各自独立的

法律关系，赡养义务的履行与是否继承遗产没有必然联系。继承遗产作为一种权利，子女可自愿放弃。而赡养父母作为一项法定义务，不可以免除或转让，子女放弃继承权、父母曾有过错（如未抚养过自己）等情形不能成为拒绝履行赡养义务的理由。本案中，徐大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有效，但以此为由不承担赡养母亲的义务，既错误也违法。赵大妈可以申请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到法院起诉。

签有分包赡养协议，并不能免除赡养二老的义务

【案例】

郑大和郑二兄弟俩婚后与父母分居。2013年2月在至亲见证下，二人与父母签订赡养协议：郑大和郑二分别负责父亲和母亲的生养死葬义务。2016年9月，父亲因病去世，丧事由郑大操办。2020年3月，母亲患重病住院，郑二无力独自承担医疗费，母亲要求郑大承担一部分。郑大认为，之前签订的赡养协议已明确了各自的赡养义务，自己已完成对父亲的赡养义务，故

拒绝承担母亲的医疗费。

【点评】

赡养协议是赡养人之间就履行赡养义务平等、自愿签订的协议。根据法律规定，子女对父母都负有法定赡养义务。虽然《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二十条规定：“经老年人同意，赡养人之间可以就履行赡养义务签订协议……”只是说，对于父母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子女可以就具体承担方式和操作方式达成协议，而不

是说赡养协议约定母亲由一子女赡养就免除其他子女对母亲法定的赡养义务。《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二十条特别指出：“赡养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的规定和老年人的意愿。”即赡养协议的约定不具有对抗法定义务的效力。分包赡养协议免除了郑大对母亲的赡养义务，反了法律强制性规定，因此其仍有负担母亲医疗费义务。当然，鉴于郑大对父亲尽了较多的赡养义务，他可以主张少承担些医疗费。潘家永

虚构劳动关系挂靠社保 骗生育津贴构成犯罪

编辑同志：

林某系无业游民。为了获取生育津贴，林某虚构在一家公司工作、虚构高额工资的事实，以公司的名义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参保了生育保险等。2019年3月，林某剖宫产下双胞胎后，从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获取生育津贴73568.27元。请问：林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读者：

姜丽丽

姜丽丽读者：

林某的行为构成诈骗罪。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指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本案情形与之吻合：一方面，林某具有非法占有之目的，即希望通过对应的行为获取生育津贴。

另一方面，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职工必须签订劳动合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才能通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林某虚构劳动关系、虚构每月缴费工资参保，明显属于制造假象，隐瞒事实真相。再一方面，林某必须受到刑事制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林某的涉案金额到73568.27元，无疑因属于“数额巨大”而罪有应得。

廖春梅